

協議編號：_____

佛光寺有限公司
出售龕位安放權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協議

本協議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填上簽署協議的日期，如買方與賣方並非同日簽署協議，則應填上後簽一方簽署協議的日期] 由 佛光寺有限公司 (“賣方”) 與_____ (“買方”) 訂立，詳情如下：

賣方

公司註冊編號：302126

地址：香港新界西貢白沙灣大涌口(丈量約份第217約地段第1145號(部分))

聯絡電話號碼：27198652

傳真電話號碼：27196931

買方

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護照號碼：(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適用) 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手機) _____ (住家)

傳真號碼(如有者)：_____ 電郵地址(如有者)：_____



實施部分：

1. 定義及釋義

1.1 定義

在本協議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獲授權代表”指獲授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本協議安放的骨灰的人。

“骨灰安置所”即第[4.1]條所述的骨灰安置所。

“受供奉者”指其骨灰將會安放在龕位內的人。

“安放權”指在龕位安放骨灰的權利。

“牌照”須具有《條例》賦予“牌照”的涵義。

“《條例》”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630 章）。

1.2 釋義

在本協議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凡提述條文及附件，即指本協議的條文及附件，而本協議的附件須視為本協議一部分；

b 本協議中為條文及附件加列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不得視為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本協議的釋義；以及

c 凡提述“元”或“\$”即指港元，即香港的法定貨幣。

d “完結日期”即按下文第 5.6(a)條解釋。

2. 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本協議自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完結日期為止，惟本協議可根據[第 5 條]續期及根據[第 8 條]終止。

3. 賣方的牌照

3.1 賣方的牌照

賣方表示就[第 4 條]所述的骨灰安置所(骨灰安置所)持有第[3.2]條所述的牌照，並保證會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及安放權有效期內根據《條例》第 13 條就該骨灰安置所申領、獲取及繼續持有牌照。

3.2 賣方的牌照的資料

a. 牌照編號：_____

b. 牌照的有效期限：由_____至_____

4. 骨灰安置所

4.1 基本資料

a 骨灰安置所的名稱：佛光寺有限公司

b 骨灰安置所的地址(即持牌處所的地址)：香港新界西貢白沙灣大涌口(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1145 號(部分))

c 骨灰安置所所在的地段編號：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1145 號(部分)

4.2 關於擁有權、租賃、產權負擔及對使用和處置限制的資料

a 賣方表示，賣方是根據政府租契，以唯一擁有人（名稱：佛光寺有限公司）身分，合法擁有骨灰安置所的使用權。政府租契的年期的終結日期為 2049 年 11 月 7 日。

b 賣方保證沒有可能損害買方權益的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存在於骨灰安置所。

c 賣方保證，沒有文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者)以可能損害買方權益的方式阻止使用或處置骨灰安置所。

4.3 骨灰安置所的開放時間

a 除[下文第 4.3(b)條]所述情況外，骨灰安置所於每日由上午 9:30 至下午 16:30 開放，買方不得在非開放時間進入或逗留在骨灰安置所。

b 如開放日期或時間有任何變動，賣方須於不少於 1 天前將有關開放時間變更的通告於骨灰安置所門外顯眼處張貼或透過其網頁發出通告。如遇特殊事故(如颱風 8 號風球及以上，山泥傾瀉等)，賣方可適時作出修改骨灰安置所的開放時間而不另行通告。

網頁網址：<https://佛光寺.香港>

5. 購買的安放權及其他項目

5.1 購買龕位安放權的項目及付款方式

- a 若買方向賣方支付下述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作代價，在符合本協議條款的情況下，賣方將向買方出售或同意向買方提供而買方將購買以下項目：

_____人龕位安放權，每個售價\$_____元

- b 賣方同意按照本協議的條件和條款向買方以第 5.1a 條所述的代價出售，買方同意按照本協議的條件和條款向賣方以第 5.1a 條所述的代價購買下文第 5.5 條所述的龕位安放權（以下稱“龕位安放權”）。
- c 買方必須在簽署本協議時一次性繳付購買相關龕位安放權的款項予賣方。

5.2 龕位牌匾製作、拆開或移除費及付款方式

- a 牌匾製作費用已包括在龕位安放權的購買費用內。
- b 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牌匾的用料、顏色、規格、造形和尺寸必須劃一由賣方決定及製作，買方必須於裝設所購買的龕位牌匾前的 30 天內以書面提交在牌匾上所需刻或寫的文字。
- c 於在本協議完結日期或之前，凡買方需要拆開或移除相關龕位牌匾，不論是否取回其內之骨灰、任何物品或其容器，必須經由賣方指定的承造商進行，並於事前 30 天取得賣方的書面同意。

5.3 維修費用服務及付款方式

- a 出現在由買方已購買龕位上的一切損壞，包括但不限於龕位或龕位牌匾出現破缺、裂痕、顏色改變、滲水等，如需拆開移除有關龕位牌匾，其一切維修費用由買方承擔。維修時所採用之用料、顏色、規格、造形和尺寸均必須得到賣方批准方可進行。
- b 倘若賣方因應骨灰安置所整體或公共部分需要維修；或賣方接到政府有關部門要求賣方對骨灰安置所進行任何維修；或因任何天災或不可預測的情況導致的意外造成破壞而需要維修，則該等維修費用由賣方負責。

5.4 龕位的資料

- a 龕位容量、位置和編號：

位置：_____ 行：_____ 格：_____

b 龕位內部大小：

_____厘米(高) x _____厘米(闊) x _____厘米(深)

c 龕位獲准安放的骨灰容器數目上限為：_____個

d 龕位獲准安放的骨灰份數上限為：_____份

e 龕位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1。

f 土地權益：安放權不包含土地權益

5.5 安放權的有效期

- a 買方可使用龕位安放權，由_____年 月 日至2049年11月7日（“完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其間受供奉者的骨灰可安放在龕位內。
- b 買方必須在完結日期或之前將存放在相關龕位內的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搬離相關龕位，並將該龕位交吉予賣方，否則視作買方放棄相關龕位內的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賣方有全權處置相關龕位內之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而不需負任何責任或賠償，惟須按《條例》中附表 5 第 2 部的「訂明骨灰處理程序」處理相關龕位內的骨灰。

5.6 將安放權續期的權利

- a 倘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49 年 11 月 7 日前批准將香港新界西貢白沙灣大涌口【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1145 號(部份)】的政府租契續期予賣方，而賣方持有有效的骨灰安置所牌照或政府相關部門續發牌照予賣方，容許賣方繼續經營骨灰安置所，屆時賣方將會向所有持有龕位安放權的買方發出書面通告，買方必須於指定期限內申請「龕位安放權續期」並繳付按政府收取補地價(按當時所有龕位安放權的買方和賣方(如仍持的龕位))攤分費用、以及賣方按照當時的市場情況決定的龕位安放權續期售價、龕位管理費、牌匾製作費(如需要的話)及相關行政費。倘若買方不於通知的指定期限內申請「龕位安放權續期」，則買方視為放棄其龕位安放權續期權利。
- b 倘若賣方在發出本協議續期的通知後，而買方或其根據《條例》委任的獲授權代表不於續期通知的指定期限內辦理續期手續，則視為買方放棄龕位安放權的續期權利。在此情況下，倘若買方或其獲授權代表還沒有將有關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搬離龕位，賣方對買方逾期存放於龕位內的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有絕對處置權，包括但不限於棄置權，屆時買方或其根

據《條例》委任的獲授權代表不得異議，而賣方亦不需對買方負任何責任或賠償，惟賣方須按《條例》中附表 5 第 2 部的「訂明骨灰處理程序」處理相關龕位內的骨灰。

5.7 行使安放權

- a 當買方或其根據本協議第 7 條委任的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行使安放權，將受供奉者的骨灰安放在龕位時，須向賣方出示和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以證明所安放的骨灰是受供奉者的骨灰，例如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或與受供奉者有關的許可證，否則賣方可拒絕買方行使安放權。
- b 除了賣方嚴重疏忽外，不論任何原因，賣方不需對任何未經賣方許可闖進骨灰安置所者所造成或引致的破壞、盜竊或挪取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或任何物品而負上任何責任，買方亦不得因該等破壞、盜竊或挪取而向賣方索償。

6. 受供奉者及獲授權代表

6.1 受供奉者

- a 龕位安放權的受供奉者可以是買方本人，亦可以是由買方在簽署本協議時以書面向賣方提名的人士。
受供奉者的姓名：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b 簽署本協議時，買方必須以書面向賣方提供受供奉者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c 受供奉者的龕位牌匾所刻的姓名必須與買方提供予賣方的姓名相同。
- d 本協議一經簽署後，買方不得更改受供奉者的名字，否則被視為無條件放棄龕位安放權，賣方可自行安排及重新出售該龕位。

6.2 買方獲授權代表

- a 買方可以書面委任一個根據《條例》委任“獲授權代表”（但該書面授權必須寫上獲授權代表的姓名、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聯絡地址及其聯絡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授權他/她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本協議安放的骨灰。

- b 買方的獲授權代表不可由賣方或賣方的代理人擔任。
- c 買方可隨時給予賣方不少於 30 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更換其根據《條例》委任的獲授權代表。倘若買方根據《條例》委任的獲授權代表無法擔任、不願意擔任、或未能勝任獲授權代表，買方必須盡快(一個月內)委任另一名獲授權代表作為替補。
- d 獲授權代表:-
- (i) 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ii) 聯絡地址:_____
- (iii)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如有者): _____
- e 若買方及買方根據《條例》委任的獲授權代表均已死亡或根據香港註冊醫生或法庭證明兩人均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則買方的遺產執行人在出示本協議及協議要求之相關證明，以及其為唯一遺產執行人之證明後，可處理相關龕位事宜。

7. 授權執行

- a 買方可以書面委任一個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以代表買方執行本協議。
- b 買方可在給予賣方不少於 3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更換委任的獲授權執行人士。買方亦同意，一旦獲授權人士無法擔任、不願意擔任或未能勝任獲授權人士，買方將盡快(一個月內)委任另一名獲授權人士作為替補。
- c 若買方及獲授權人士均已死亡或根據香港註冊醫生或法庭證明兩人均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則買方的遺產執行人在出示本協議及本協議要求之相關證明，以及其為唯一遺產執行人之證明後，可處理相關龕位事宜。
- d 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
- (i) 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ii) 聯絡地址:_____
- (iii)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如有者): _____

8. 終止及暫停執行

8.1 暫停執行及終止的權利

- a 賣方向買方出售的龕位安放權，祇可供買方個人自用或祇可供其一次提名的受供奉者使用，買方不得轉讓。倘若買方已作一次提名其受供奉者，並已安放其提名的受供奉者的骨灰，買方不得將其受供奉者的骨灰遷出，而安放其他受供奉者的骨灰於有關龕位內，否則當作違反本協議的重要條件，賣方有權終止本協議。
- b 倘若買方購入龕位安放權，並已使用該龕位安放權，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賣方供奉於有關龕位的骨灰遷出或退還予賣方，在此情況下，除買方根據本協議第 11.1 及 11.2 條取消本協議外，買方會被視為放棄使用該龕位安放權餘下年期的權利，而賣方不會退還龕位安放權未使用年期的款項或作出任何補償予買方，並可自行再出售該龕位安放權。
- c 倘若買方違反本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第 9.2 條的買方責任)，賣方有權以書面發出通知予買方，要求買方於該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 30 天內糾正其違反本協議的條款的行為。倘若買方不於通知的指定期內糾正其違反本協議的條款的行為或事情，該等行為或事情會被視為嚴重違反本協議的行為或事情，而賣方可終止本協議，屆時買方將喪失使用相關龕位安放權餘下年期的權利，而需要自費將骨灰搬離相關龕位，否則賣方擁有全權處置買方所存放的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包括棄置該些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而無須負任何責任，而賣方不用發還予買方按本協議已繳付的任何費用或作出任何賠償，並可自行再出售該龕位安放權，惟須按《條例》中附表 5 第 2 部的「訂明骨灰處理程序」處理相關龕位內的骨灰。
- d 倘若骨灰安置所因受一些不可抗力的事件，例如火災、水災、颱風、地震、白蟻、非法示威、騷亂或暴動等，而引致骨灰安置所及/或其內的龕位及/或存放於龕位內的骨灰及/或其容器的毀壞或地面沉降，而經賣方承建商或政府有關部門認為骨灰安置所已損壞至不適合作骨灰安置所之用，不論政府有關部門是否頒布危險建築物或關閉通知或命令，賣方並無責任修復骨灰安置所，亦無責任修復存於龕位內的骨灰及/或其容器或向買方作任何賠償，而買方亦不可要求賣方重修骨灰安置所，且本協議則被視為不可執行。若實際情況許可的話，買方可在收到賣方書面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取回存放於相關龕位內的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此後，賣買雙方不用履行本協議內任何義務或責任，不再受本協議約束。

9. 權利和責任

9.1 賣方的責任

- a 賣方須保持骨灰安置所清潔，妥善保養維修，負責骨灰安置所的管理及日常運作；
- b 賣方須確保骨灰安置所的營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政府規定，而骨灰安置所會申領、獲取及在本協議有效期內保持與履行本協議有關的一切及任何必須或需要的政府授權、批准、許可證或牌照，並須承擔因獲取及保持該等許可證及牌照而可能引致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 c 賣方須確保向買方提供的所有有關所售龕位的資料、描述和聲明均正確無誤；
- d 賣方有權制定和修改骨灰安置所拜祭人士或其他的使用的規則，規管所有龕位安放權的買方及其到骨灰安置所拜祭的親友或其他訪客在骨灰安置所及在佛光寺內的活動，以維持骨灰安置所作為一間供奉先人骨灰的莊嚴清靜佛教場所。骨灰安置所的管理規則將於佛光寺內張貼，以供訪客省覽。如管理規則和本協議條文有任何矛盾之處，一概以本協議條文為準；以及
- e 賣方須履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的責任。

9.2 買方的責任

- a 買方必須根據本協議依時繳付所有款項；
- b 買方向賣方購入相關龕位安放權，在本協議期或其續期內，每一龕位祇限供奉根據本協議提名的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不得存放任何其他物品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c 在本協議期內或續期內，買方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政府規定、亦不得作出任何行為、不作為或事情違反有關政府租契或影響骨灰安置所的營運；
- d 骨灰安置所是建於佛光寺內，該寺為一所專為佛教信眾或其親屬提供安奉先人骨灰龕位的地方，買方及其親友在骨灰安置所使用龕位安放權、安放骨灰或祭祀先人時，必須遵守骨灰安置所不時制定的管理規則。如管理規則和本協議條文有任何矛盾之處，一概以本協議條文為準；
- e 買方及其親友在骨灰安置所內安奉先人骨灰或祭祀先人時均不得攜帶葷腥酒肉、不可燃點香燭衣包冥鏹、不可在骨灰安置所或佛光寺內丟棄任何香

燭、衣包、冥鏹或任何物品或垃圾、及不得在內喧嘩，以免破壞佛寺清規；

- f 買方必須負責促使其親友在骨灰安置所內安奉先人骨灰或祭祀先人時必須遵守骨灰安置所的管理規則。如管理規則和本協議條文有任何矛盾之處，一概以本協議條文為準；
- g 買方及其親友必須遵從賣方骨灰安置所實施的所有管理措施；
- h 由於骨灰安置所是位於佛光寺內，買方必須遵守佛光寺發出予信眾的任何規定。買方亦不得自行及/或僱用及/或邀請任何人士在骨灰安置所內進行未經賣方以書面同意的任何宗教儀式及/或活動；
- i 買方必須向賣方提供有關買方、受供奉者、獲授權代表及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的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及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及必須盡早通知賣方該等資料的變動或更新。倘若在本協議期內買方沒有提供予賣方可聯絡的通訊地址、電話或電郵地址，則賣方對於因為未能與買方聯絡而引致買方任何損失，概不負責。買方有權查閱賣方已記錄的資料，並在提交證明文件後更新該等資料。

10. 給買方的建議

- a 買方須小心考慮，其權益是否得到保障，無需蒙受為了長期安放權而預先繳付整筆款項所涉及的財政風險。
- b 買方如不了解本協議中的資料、建議或條款的任何部分，應尋求法律意見。

11. 取消及退款

11.1 如有以下情況，買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即時取消本協議：

- a 基於以下情況，賣方無權出售龕位的安放權：

- (i) 骨灰安置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而安放權的年期超逾該租契的年期；
- (ii) 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而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出售並非是為了得到須按定期方式（計租租期與根據該租賃繳付租金的計租租期相同者）繳付的付款；或

(iii)私人就出租骨灰安置所而訂立協議，從而達成租賃，並根據該租賃佔用骨灰安置所，而安放權的年期超逾該租賃的年期。

b 如有以下情況，本協議不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

(i) 本協議訂立時，賣方並未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

(ii) 強制執行本協議時，有關牌照並未生效；或

(iii)本協議沒有以清晰措詞，列出：

(A) 《條例》附表 4 第 1 部所訂明的資料及建議；以及

(B) 該附表第 2 部所訂明的必備條款。

11.2 如有以下情況，買方可於本協議生效日期起計 6 個月內給予賣方書面通知，即時取消本協議：

a 本協議並無列出買方在《條例》第 50 條下的取消權；

b 本協議無包含條款，訂明在行使安放權後，是否可以行使買方在《條例》第 50 條下的取消權，以及(如可行使該取消權的話)有何行使條件；

c 在買方訂立協議前，賣方沒有向買方解釋本協議列明的資料、建議及必備條款；

d 賣方沒有取得買方的書面確認，指買方已獲得上文第[11.2(c)] 條提述的解釋；或

e 在雙方簽署本協議後，賣方沒有盡快循以下方式，向買方交付本協議的複本：

(i) 專人遞交予買方；

(ii) 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買方；或

(iii)以任何其他方式，前提是須能證明買方收到該複本；或

f 未能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11.3 如買方已行使龕位安放權，而根據上文第[11.1 及/或 11.2]條發出書面通

知予賣方取消本協議，賣方將會於收到書面取消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內退回所有根據本協議所收取的款項予買方，但買方必須事先向賣方繳付或同意賣方可從買方按本協議繳付的費用中扣除行使龕位安放權期間的費用，該等費用按下列方式計算：

龕位安放權已經使用的時期÷龕位安放權的期限×龕位的購買費。

11.4 如買方尚未行使安放權，賣方須在收到買方根據第[11.1 或 11.2]條發出的取消通知書後 30 天內，退回所有根據本協議所收取的款項。

11.5 儘管買方接受賣方退回根據本協議繳付的任何款項，該等退款並不損害或影響因賣方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文或因賣方、其員工或代理人的疏忽或其他過失導致人命傷亡而已經產生、可能已經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訴訟因由或根據本協議或法例買方可獲的補救。

12. 冷靜期

12.1 買方可於本協議訂立日期起 14 天內給予賣方書面通知，即時取消本協議而無須就本協議繳付任何未繳付的費用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2.2 賣方須於買方根據第 12.1 條發出的書面通知的 30 天內，退回所有就本協議已收取的款項。

12.3 如買方已行使龕位安放權，而根據上文第 12.1 條發出書面通知予賣方取消本協議，賣方將會於收到書面取消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內退回所有根據本協議所收取的款項予買方，但買方必須事先向賣方繳付或同意賣方可從買方按本協議已繳付的費用中扣除行使龕位安放權期間的費用，該等費用按下列方式計算：

龕位安放權已經使用的時期÷龕位安放權的期限×龕位的購買費。

13. 保障個人資料

賣方須遵從所有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和規例，並把買方的個人資料加以保密。

14. 轉讓/繼承

買方根據本協議所購買的龕位安放權不得轉讓予任何人。當買方身故後，賣方在買方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承辦人出示由賣方認可的法律文件，例如法院發出的買方的遺囑認證書或買方的遺產承辦書等，賣方將認可有關龕位安放權由買方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承辦人或龕位安放權的指定繼承人（視情況而

定) 承繼。

15. 修改

在符合本協議條文的情況下，放棄或取消本協議條文，或對本協議條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雙方正式簽署，方為有效。

16. 規管的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解釋。雙方謹此同意凡涉及本合約的事宜，願受本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通知

- 17.1 根據本協議所制訂的任何通知、要求、文件或其它交流信息方式（在第 17 條中通稱為“交流信息”）均應以中文編寫，且應遞送或發送至相關方面如下的地址或電郵地址，並標明如下的收件人和／或由該相關方最後通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收件人。

致賣方：

地址：香港新界西貢白沙灣大涌口(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1145 號(部分))

收件人：佛光寺有限公司 骨灰安置事務經理

電郵地址：tzuyin@live.hk

致買方：

地址：香港[]

收件人：

電郵地址：

- 17.2 任何按上述方式發送給相關方面的交流信息將被視為在以下相關發送方式規定的時間內，相關方面經已接收該信息：

發送方式

本地郵件/快件

外地郵件/快件

電郵

被視為已接收的時間

由發送當天起 2 天

由發送當天起 7 天

發送當天

- 17.3 根據本協議第 17.1 條規定所送達的信息，應被視為已採取充分的措施送達收件人，而在證明信息是否送達和/或接收時，如該信息已經（視具體情況而定）放置於收件人的地址或該信息的信封上正確地寫明收件人的地址並貼好封口，或已發送至收件人地址，或該信息已經準確地電郵給收件人，則

應被視為具有足夠證據證明信息已送達和／或被接收。通過電郵發送的信息，在電郵輸送成功後，即視為已經發送成功。

17.4 本協議第 17 條款中的規定不得排除法律允許的此類信息送達證明及方式。

18. 完整協議

本協議構成雙方就協議所涉及事宜而訂立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所有先前的協議（不論是口頭或書面的）、諒解或安排。雙方確認訂立本協議，並非以任何並無在本協議中明文述明的聲明、承諾、保證或申述為依據。

1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雙方現聲明，除上文規定的獲授權代表及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的權利外，本協議內容不得賦予或看來是賦予第三者任何利益或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簽署

買方簽署：_____

買方姓名或名稱：_____

買方見證人簽署(如適用)：_____

買方見證人姓名(如適用)：_____

日期：_____

賣方簽署：_____ (如賣方是法人團體或合夥，則由獲授權簽署此協議的代表簽署)

賣方姓名或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此協議的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如賣方是法人團體或合夥)

賣方見證人簽署(如適用)：_____

賣方見證人姓名(如適用)：_____

日期：_____

確認已解釋本協議

買方確認在簽署本協議前，賣方已向買方解釋本協議列明的資料、建議及條款。

買方簽署：_____

買方姓名或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就出售龕位安放權及提供相關服務協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買方在本龕位安放權及相關服務協議(本協議)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受供奉者、獲授權代表及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的資料，賣方將用於執行本協議的相關事宜的用途及提交給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以用作與執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有關的用途。

買方在本協議填寫的上述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如不提供該等個人資料，賣方可能無法執行本協議的相關事宜。

(2) 獲轉移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在本協議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受供奉者、獲授權代表及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的資料，可能會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有關職員和公職人員及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披露，以用作與執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有關的用途。有關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作執法用途。

(3) 查閱和更正權利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條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買方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在本協議提供的上述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可致函或聯絡賣方的指定負責人員。

佛光寺住持: 釋慈音法師

電郵地址: tzuyin@live.hk

地址: 香港新界西貢白沙灣大涌口(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1145 號(部分))

附件 1

